

臺北市政府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府社障字第1072131682號函頒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府社障字第10931686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府社障字第1143099295號函修正

壹、緣起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於2006年12月13日在聯合國議定通過，並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我國於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納入CRPD之精神及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

我國為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國際接軌，已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2014年8月20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RPD施行法），並自2014年12月3日起施行。

CRPD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第4條）；每4年提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第7條）；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完成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RPD規定（第10條）。

我國於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辦理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依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第20、21點次，建議地方政府及行政機關確實承擔 CRPD 相關義務，確保全國各地均能符合 CRPD 規定，無任何限制或例外，爰訂定本計畫。

貳、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參、依據

依 CRPD 施行法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我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0、21點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8b 點次辦理。

肆、計畫內容

一、法規檢視

- （一）配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之期程規劃，本府各一級機關將於 CRPD 施行法施行日起5年（2019年）內，完成非優先檢視清單之檢視，並完成不符 CRPD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新增、修

正或廢止。2019年後，倘有不符 CRPD 規定者，應隨時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於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新增、修正時，應自主檢視是否符合 CRPD，並填寫「臺北市政府○○局/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附件1）」，以落實 CRPD 之規定。

（三）前揭檢視結果情形及檢視結果為不符合、似不符合或有權益漏未保障之法規或行政措施，需每半年提報至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稱身權小組）備查及審議，各機關應視審議結果據以修正其法規或行政措施（附件2），本市身權小組得視情形加開會議審議。

（四）經身權小組審議結果為不符合 CRPD 規定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其主管機關應每半年於該小組提報修正進度。

二、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

（一）教育訓練

透過辦理數位或實體課程，並為落實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8b 點次，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例如：參與課程設計或擔任講師），提升社會大眾、專業人員之 CRPD 意識，並促進社會共融。

（二）宣導

1. 本市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方案，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倡議、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建立友善無障礙的環境，以體現 CRPD 之意旨。
2. 本府於每年國際身障日結合身心障礙團體於公共場合辦理活動，以顯現身心障礙者才華、專業與能力，透過園遊會、體驗活動等方式，藉由社會大眾的參與，實際與身心障礙者及團體的互動，增進彼此瞭解，俾推廣 CRPD 不歧視、尊重差異、社會參與及融合等意旨及原則。
3. 本府各一級機關自行辦理宣導活動，如：拍攝宣導短片、印製海報、跑馬燈…等，應併前開教育訓練情形，填復衛生福利部來函之調查表。

三、申訴機制

- (一) 若本市市民遇有機關、民間單位或個人違反 CRPD 所規範之事項，得循本市陳情系統1999向各機關提出。
- (二) 相關規範準用「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伍、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年度預算勻支辦理。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政府 ○○局/處/機關名稱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說明
1.	辦理檢視局/處/機關		
2.	填表單位		科、室
3.	填表人		
4.	連絡電話		
5.	電子信箱		
6.	法規／行政措施類別與名稱	☐ 法規 名稱：_____ ☐ 行政措施 名稱：_____ ☐ 其他 名稱：_____	1.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得訂自治法規，包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規章及規約；自治規則包括：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2. 行政措施包含計畫、方案等。 3. 依序檢視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障礙者相關權益之其他法案及行政措施。
7.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或內容概述		1. 填寫法規/行政措施目標或內容（如條號、條文內容等）。 2. 字數限1,000字以內。

附件1

編號	項目	內容	說明
8.	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	第__條__項__款__目	可複選
9.	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般性建議	第__號第__段	可複選，非必填
10.	法規/行政措施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 符合 理由：_____ ☐ 不符合 理由：_____ ☐ 似不符合(有疑義) 理由：_____ ☐ 權利漏未保障 理由：_____	1. 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為檢閱基準，以可近性/無障礙、非歧視、融合、公平、性別、兒童為主要的檢視角度。 2. 法規的內容與用詞是否採取對障礙者不友善或歧視的語言？法規與行政命令是否以障礙者與一般人相等的對待方式實施，或採取針對障礙者的特殊問題而採取差異原則對待障礙者？ 3. 障礙者的基本人權，與其他所有人口相同且普及適用的規定有哪些（例如教育權、健康權、生存權、社會參與）？ 4. 障礙者的特殊需要衍生出來的權利，目前的措施有那些？目前相關法案、行政措施、規定等不足的地方與需要補充之處。 5. 不符合包含(1)明顯以身心障礙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2)法規／行政措施看似對身心障礙者中立，但實際執行造成歧視身心障礙者的效果等。 6. 似不符合指不確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

附件1

編號	項目	內容	說明
			7. 權利漏未保障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或一般性建議要求各國應予保障之權利，但我國法規/行政措施尚未納入保障。
11.	改進方式	☐ 無需修訂 說明：_____ ☐ 修(制)訂法規或行政措施： 說明：_____ ☐ 其他： 說明：_____	如需修(制)訂法規、措施或計劃，具體分階段羅列需要改善的工作
12.	是否涉及其他局/處/機關權責？	☐ 是 局/處/機關名稱 _____ ☐ 否	
13.	預定完成改進期限		請填入民國年/月/日，例如107/12/31

臺北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臺北市政府於新增、修訂時，填寫檢視表，檢視法規或行政措施內容是否
符合 CRPD 精神

